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本次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审议的关于合并交割日前的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是为了保证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

2. 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拟在合并交割日（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或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均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截至交割日的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合并后新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将综合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 2014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审议的合并交割日前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丰华

张忠

邵瑛

辛定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